

委托研究开发合同

甲方（委托方）：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祁小平

有效联系人：宋晓波

有效联系电话：15199776788

有效联系微信：15199776788

有效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青岛千禧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6号271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有效联系人：张亚奇

有效联系电话：16678505051

有效联系微信：16678505051

有效电子信箱：35799503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疆和田市产业数字化服务及招商推介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接受此委托。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1新疆和田市产业数字化服务：

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和田市产业链发展分析报告 (含：产业链图谱绘制)	对和田市“中医药、丝绸、纺织服装、文旅(和田玉文化)、光伏+储能(铅锌矿)、农牧业、商贸物流、电商、石化”9大产业分别绘制产业链图谱。并根据产业链发展现状、完整性、各产业链上企业情况做系统性分析，发现产业链发展的优势与薄弱环节，并通过科学研判，重点给出“强链、延链、补链”发展方向建议及招商策略，形成研究报告。
2	招商作战地图	按照产业链图谱分析结果，针对性绘制“强链、延链、补链”环节招商作战地图。 2025年每季度提供产业链重点招商目标企业名单(企业数据≤20家)。

1.2新疆和田市产业招商推介服务:

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招商推介平台	(一) 基于微信小程序开发运用的网络招商平台(含:微信小程序端和后台管理端),为投资者了解和田、走进和田、投资和田提供信息服务。具体功能模块包括: 1. 和田概况 通过图文形式介绍和田市的地理位置、人口结构、资源禀赋及经济数据,强化城市品牌吸引力。 2. 投资载体 囊括和田市现有园区、厂房,投资者在平台上可获取项目载体名称、行政地址、位置、是否推荐等平台载体信息。 3. 项目推介 平台可推荐重点招商载体项目,并了解相关载体详细信息。 4. 招商动态 发布和田市招商新闻、推介会信息、签约成果及企业落地进展等招商动态。 5. 优惠政策 客商可根据自己关心的特定产业或政策领域筛选各层级及各类产业政策,第一时间了解政策动向。 6. 投资和田 可提供和田市重点产业领域的热门投资合作项目需求信息,帮助投资者和企业家发现第一手的合作机会。提供我要投资和投资咨询功能,使得用户可以在线留言以及一键联系。 7. 投资指南 通过图文形式提供投资落地的全流程指导。 8. 重点产业 可根据产业类型,筛选目标产业,并以图文形式呈现相关产业基本信息、产业图谱(图文)、代表企业等信息。 9. 投资地图 以地图形式呈现厂房、园区等载体地理位置分布,点击可查看载体详情。 (二)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阿里云服务器,用于部署运行乙方开发的招商推介平台。
2	招商推介材料	招商宣传手册 1 份

二、服务期限

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在服务过程中需甲方协作的内容。

2.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和田市产业链发展分析报告》和《招商作战地图》的初稿并向甲方提交。

2.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招商推介平台和撰写《招商宣传手册》并向甲方提交。（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另外添加功能模块或大幅改动功能模块，则工期相应延长。）

三、研发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研发服务费总额为含税¥594,000元（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整），不含税金额为¥588,118.81元。国家税率如有调整，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合同总额随之相应调整。

（备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另外添加功能模块或大幅改动功能模块，则根据添加或改动的内容另行收费。）

3.2 付款方式：

3.2.1 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70%，即415800元。

3.2.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和田市产业链发展分析报告》和《招商作战地图》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9100元。

3.2.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招商推介平台和《招商宣传手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9100元。

3.3 运维服务费：

招商推介平台交付后，首年免运维费，从次年起，甲方需每年向乙方支付3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运维费，支付时间为每个运维年度的首个月。运维费包括：购买云服务、系统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等。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青岛千禧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珠江路支行

帐号：2060005054205000010798

3.4 甲方开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3201MB1J94819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015381009026400480

地址和电话：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

四、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4.1关于《和田市产业链发展分析报告》和《招商作战地图》的提交和确认：

4.1.1乙方提交的《和田市产业链发展分析报告》《招商作战地图》成果为：2套中文版纸质报告（内含：产业链图谱）及对应Word版电子文本；2套中文版纸质招商作战地图。

4.1.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工作会议，乙方以演示形式向甲方解说。甲方于乙方解说后即时提出问题、意见等，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如甲方在上述提问后仍有其他意见，需于解说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于解说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书面回复，则视甲方在解说现场提出之提问及意见（以会议纪要为准）作为对该成果的最终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会议中或会议后有效期内的书面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答。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既未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工作会议，又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书面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完全确认乙方工作成果内容。

4.2关于招商推介平台（微信小程序端，后台管理端）和《招商宣传手册》的提交和验收：

4.2.1乙方将打包完成的系统部署至阿里云服务器，并确保其在互联网上可顺畅访问。

4.2.2自部署之日起试运行5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要求，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由本合同指定联系人签署纸质验收凭证，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则视同自动通过验收。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5.1甲方需按服务项目的有关内容及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给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5.1.1技术资料清单：提供业务支持以及系统开发所需的文字图片等资料。

5.1.2提供时间和方式：乙方在研发过程中所需的资料通知到甲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乙方回馈，电子版通过邮箱、微信方式，纸质版需甲方签字。

5.1.3其他协作事项：在开发过程中甲方需提供开发所需的开发测试环境、实地调研环境，安排指定联系人随时进行有效的疑问解答支持。

5.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

5.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向甲方交付成果。

5.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本研发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5甲乙双方给对方所提供的资料等由双方各自保管，仅用于本合同中项目的开发需要，合同执行完毕后资料各自存档，不得转于或对第三方泄露有关细节。

5.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文首的有效联系人为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负责对对方提交的资料或工作成果及时给予反馈或确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7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2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8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按合同约定对成果进行适当的修改。对于未被采纳的甲方的意见,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

5.9如甲方提出的反馈意见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深度,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回应,双方就服务内容的调整或增加,另行商议服务收费。

5.10由于宏观环境(政府政策性因素)等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改变项目发展思路,导致原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成果无法适用最新市场情况或甲方最新思路,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价格从优的原则,就调整或重新编写报告内容、重新开发数据平台模块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研发成果且不承担延期责任。乙方成果如因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需整改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展工作,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6.3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6.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延迟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则乙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停止技术和数据接口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的服务费及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但由于乙方原因而致使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除外。

6.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若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应延迟提交的违约金,延迟提交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若乙方延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则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但由于甲方原因而致使乙方延迟提交除外。

6.6甲乙双方须互相协力配合,不得有损害另外一方权利、名誉的行为,否则须依法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而受害之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8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用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视为违约，被侵权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6.9禁止招募条款：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及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两年内，在没有获得到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招募或雇用乙方的员工（包括在乙方处离职不超过一年的员工）。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最后12个月的工资总和作为补偿。

6.10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七、通知和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或者一旦按照有效电子邮箱、微信发送，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八、合同终止及解除的约定

8.1违约方在接获对方发出书面告知要求修正违约方所违反合约的过失，而违约方于7个工作日内并未作出修正的，则守约方可即时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本合同生效后，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早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守约方因对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第8.1条的规定提出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条。

8.3若乙方无本合同约定的事由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双方合同终止执行。若甲方无本合同约定的事由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向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服务费，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8.4如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灭失以至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给予对方提前7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后，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取得项目或项目未能获批等不构成不可抗力。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和田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和田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 青岛千禧大数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1561